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有關若干股份類別派息政策的變更

經最近一次的檢討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更改歐元債券的某些股份類別（「該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受影響之股份類別已列載於本函件附錄中。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將維持不變。

新派息政策下的第一個付款日期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公佈，新派息政策生效的派息期間已詳列於附錄。

股份類別的收費將維持不變。有關此等變更的費用（包括監管機構和通知股東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該股份類別，但如閣下有意在新派息政策下的首個記錄日前將閣下在該股份類別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¹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包括該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ecilia Vernerson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19 年 1 月 31 日

附錄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更改派息政策的股份類別清單

基金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之貨幣	現行派息政策	往後派息政策	新政策下第一個派息期間
歐元債券	A 收息 QF	歐元	每季派發 2.5%固定年息	每季派發浮動股息	2019 年 1 月 - 3 月
歐元債券	A1 收息 QF	歐元	每季派發 2.5%固定年息	每季派發浮動股息	2019 年 1 月 - 3 月